

E1-1

台中市建築物辦理技師執業登記房屋證明文件申請書

申請人「」，擬於本市區路(街)

段巷弄號第層建築物設立

技師事務所(申請專業技師執業執照)登記，惠請貴府出具房

屋用途使用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章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- 一、技師證書影本。
- 二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- 三、建築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
- 四、門牌整編證明（未經整編者免附證明）。

註：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，加蓋印信。

# 同 意 書

本人 所有本市 區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 樓房屋同意提供 君設立  
技師事務所(申請專業技師執業執照)使用，特此具結。

所有權人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 章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使照號碼：( )中工建使字第 號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 切 結 書

立切書人 所有坐落本市 區 路(街) 段  
巷 弄 號 樓房屋，絕不自行或租賃他人違反逾越申請作為  
辦公室以外之其他用途使用，倘若違背願受最嚴厲之處份，願負一切  
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以上切結內容並列為租賃及產權移權  
之條件，特立此切結。

所 有 權 人：

出生日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 章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使 照 號 碼：( )中工建使字第  
號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